

证券代码：400097

证券简称：刚泰 3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退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公司未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作出的（2022）沪 0101 民初 5528 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

主要负责人：苏俊杰（如适用）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

法定代表人：赵瑞俊（如适用）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退市公司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庆生（如适用）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退市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建刚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姓名或名称：徐飞君

与退市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6月7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行上海分行）与徐建刚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160714GR3107858），约定徐建刚为上海刚泰与交行上海分行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3亿元。徐飞君是徐建刚的配偶，徐飞君在前述保证合同项下声明：知悉并同意徐建刚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基于该保证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清偿。2016年6月7日，交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签署《保证合同》（编号：C160714GR3107861），约定刚泰控股为债务人上海刚泰与债权人交行上海分行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4亿元。2017年9月8日，交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签署《抵押合同》（编号：C170905MG3102089），为抵押权人交行上海分行与债务人上海刚泰在2017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4亿元整。抵押物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4楼的房地产及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交行上海分行于2017年9月15日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证明编号为“沪（2017）浦字不动产证明第14074941号”。2018年3月19日，交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签署《贵金属租赁业务合作总协议》（编号：HJZL201801），约定交行上海分

行同意向上海刚泰出租标准贵金属，签订该协议后，除非该协议另有约定，具体贵金属租赁业务以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贵金属租赁业务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书》）约定为准。《贵金属租赁业务合作总协议》第四条约定，上海刚泰应根据《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交行上海分行支付租赁费用，租赁费用计算公式为：租赁费用=租赁重量*年租赁费率/360*租赁天数*租赁定盘价。租赁天数为起租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实际天数。第八条约定，租赁到期，上海刚泰未足额归还租赁贵金属，交行上海分行有权宣布上海刚泰违约（租赁到期日即为违约起始日），交行上海分行将在上海刚泰违约起始日后金交所第一个交易日内，代上海刚泰购买与租赁贵金属相同成色的贵金属用于归还租赁到期的贵金属。交行上海分行有权扣划上海刚泰保证金及上海刚泰在交通银行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支付交行上海分行代为购买贵金属的资金、交行上海分行代为购买贵金属的一切费用和上海刚泰应向交行上海分行支付的租赁费。第十七条约定，上海刚泰如未及时支付/偿还交行上海分行代为购买贵金属的资金、代为购买贵金属的一切费用以及应向交行上海分行支付的租赁费，按如下约定计收罚息：利率：贷款同期利率基准上浮 50%；利息的计算方式：按日计息；本合同受交行上海分行与刚泰控股签订的编号为 C160714GR3107861《保证合同》担保及编号为 C170905MG3102089《抵押合同》担保，同时受交行上海分行与徐建刚签订的编号为 C160714GR3107858《保证合同》担保。此后，交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签署《交易协议书》（编号：HJZL-SH116），约定租赁品种为 Au99.99，租赁重量为 365 千克，租赁费率 5.05%/年，起租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租赁天数为 92 天，租赁定盘价为 270.97 元/克。上海刚泰交纳 1500 万元整的保证金。2018 年 6 月 21 日，因上海刚泰无法按时归还租赁贵金属，交行上海分行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 96,889,250 元人民币买入 365 千克品种为 Au99.99 的贵金属。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期间，上海刚泰累计向交行上海分行偿还 5,719,103.01 元，剩余债权本金及利息尚未偿还。2020 年 6 月 18 日，长城资产与交行上海分行签署《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合同编号：交保转（2020）002 号），约定交行上海分行将包括上述对上海刚泰拥有的本金为人民币 76,170,146.99 元、利息为 10,444,815.37 元的主

债权、抵押债权、担保债权及相关费用等全部转让至长城资产，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5月22日。且长城资产及交行上海分行已于2020年7月2日在《文汇报》上联合发布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公告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并将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长城资产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或相应的担保责任。但上海刚泰至今尚未向长城资产偿付拖欠的垫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综上，交行上海分行与上海刚泰、刚泰控股、徐建刚签署的合同及交行上海分行与长城资产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并已经履行相应的债权通知手续，上海刚泰未及时向长城资产支付拖欠的垫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已构成严重违约，长城资产有权要求上海刚泰立即偿还垫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并有权要求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为此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令上海刚泰向长城资产偿还代为购买贵金属的垫款本金76,170,146.99元；
 - 2.判令上海刚泰向长城资产支付逾期偿还垫款本金的罚息、复利（以拖欠垫款本金为基数，按照贷款同期利率基准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自垫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11月10日罚息17,322,997.76元、复利1,821,232.22元，上述利息共计19,144,229.98元）；
 - 3.判令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对上海刚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判令刚泰控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长城资产有权就其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401-1412室、车位125-134的抵押房产与刚泰控股协议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房产所得的价款在担保债权最高限额1.4亿元内优先受偿；
 - 5.判令上海刚泰、刚泰控股、徐建刚、徐飞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 诉讼理由详见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一审判决情况（如适用）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八十一条，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垫款本金 76,170,146.99 元；

二、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 81,889,250 元为计算基数，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期间以 80,789,250 元为基数，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期间以 80,289,250 元为基数，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3 日期间以 79,289,250 元为基数，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以 78,689,250 元为基数，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期间以 78,189,250 元为基数，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期间以 76,889,250 元为基数，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期间以 76,839,250 元为基数，2022 年 4 月 22 日至实际清偿日以 76,170,146.99 元为计算基数，其中，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50%计息，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计息）；

三、若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可与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在最高额 1.4 亿元的限额内以其抵押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401-1412 室、车位 125-134 的抵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超过债

权数额的部分归产权人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四、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中所确定的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 1.4 亿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徐建刚、徐飞君对上述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中所确定的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 1.3 亿元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建刚、徐飞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18,371.88 元，由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负担 9,904.86 元，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共同负担 508,467.0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760 元，由被告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徐飞君共同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案件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到期无法归还债务及累计诉讼数额巨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一步恶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沪 0101 民初 5528 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